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职责范围内更充分地行使权力、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具体投保方案如下:

一、责任保险具体方案

(一)投保人: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被保险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责任人员

(三)保险责任限额:每次及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3,000万元(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四)保险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万元/年(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五)保险期限:12月/期(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同时,为了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董监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被保险人范围;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责任限额、保险费总额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监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二、审议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对本事项回避表决，本次为公司和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事宜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责任人员购买责任险，有利于促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责任人员合规履职，降低履职期间可能导致的风险和损失；有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责任人员购买责任险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责任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责任人员充分履职，降低公司营运风险，保障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该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和公司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